

香港潮陽小學
防止校園性騷擾政策

(一) 原則：校方不會容忍性騷擾

本校承諾提供一個令所有師生共處工作和學習均能獲益而舒適的環境。本校着重品德教育，絕不容許性騷擾事件發生。性騷擾玷污工作和學習環境，對受害人的精神及心理健康、信心、士氣和表現，均會造成負面影響。

任何人對本校任何學生、教職員、合約員工、服務提供者或代理人作出任何形式的性騷擾都是不能接受的。本校重申不會容忍在校園發生性騷擾事件的立場，以及保證所有學生、教職員、合約員工、服務提供者和代理人均享有不受性騷擾的權利。性騷擾可導致犯事人負上民事或刑事責任。任何人做出被認定為性騷擾的行為均須受處分。

(二) 性騷擾的定義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第2（5）條，「性騷擾」的法律定義包括以下情況：

1. 任何人如

- (a)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
- (b)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理性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2.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後果。

3. 任何不受歡迎的與性有關的言行，影響別人在他/她的工作或學習環境的表現，均會構成性騷擾。

《性別歧視條例》適用於男性及女性。與性騷擾相關的條文亦適用於男和女，以及同性之間的性騷擾行為。

(三) 下列行爲可被視爲性騷擾

1. 書面接觸，例如：帶有性聯想的或猥褻的信件、傳真、電郵、短訊、筆記和邀請；
2. 口頭接觸，例如：帶有性暗示的或猥褻的批評、提問、要求、恐嚇、誹謗、形容或描述、戲謔、笑話、要求和吹口哨；
3. 身體接觸，例如：蓄意的接觸、擁抱、吻、捏、輕碰別人的身體、觸摸或撥弄別人的衣服、別人經過時作出阻擋動作、突襲、迫使別人進行性行爲；
4. 視覺接觸，例如：色迷迷看著或盯著別人的身體、展示與性有關的物品、圖片、漫畫、海報或雜誌。

性騷擾也包括在被別人直接告知某些有關性或時事議題是不受歡迎後，仍繼續向該人士談論有關議題，或以與性有關的行爲去控制、影響教職員的職業、薪酬或工作環境，或干擾學生在學習環境的表現或樂趣。

若單一行爲程度嚴重，也可以是性騷擾。

(四) 受害人的權利及可採取的行動

1. 任何人都有權投訴性騷擾行爲。
2. 遇上性騷擾，受害人可以採取以下行動：
 - 即時表明立場，告訴騷擾者其行爲不受歡迎及必須停止。
 - 記錄性騷擾的日期、時間、地點、證人及性質(騷擾者的說話和做過的行爲)，以及受害人當時的反應。
 - 告訴信任的人/輔導老師，讓他們給予情緒的支援和處理事件的建議。
 - 向校長或負責老師作正式或非正式投訴。
 - 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查詢或投訴，要求展開調查或調停；若調停不成功，投訴人可向平機會要求給予法律協助。平機會電話：2511-8211。其他向平機會查詢或投訴的方法，請參考平機會網頁：
<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complaint.aspx>
 - 向教育局投訴。
 - 可以找律師商量、向警方報案，或向區域法院提出法律訴訟程序。

3. 校內的投訴程序不會影響投訴人向平機會投訴或警方報案，或向區域法院提出訴訟的權利。

(五) 處理性騷擾投訴的原則

1. 公平處理：以公正、不偏不倚的原則和程序處理查詢和投訴，確保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均會得到公平的對待，讓雙方有同樣的機會申述。
2. 保密原則：向學生和教職員保證，所有與性騷擾有關的資料和記錄都會保密，只按需要向處理有關投訴的負責人披露。由於被指稱的騷擾者是個案關鍵人物，並基於自然公義的原則，學校有需要通知他/她有關指控的詳情。
3. 避免延誤：性騷擾事件對投訴人及被指稱的騷擾者均會帶來壓力，校方收到投訴應立刻處理。
4. 程序的透明度：學校應將有關處理性騷擾投訴的程序載列在其校本投訴政策/性騷擾政策內，並讓所有學生、員工和其他工作人員知悉。如投訴涉及學生，學校應讓學生和家長清楚知道有關規則及處分措施。
5. 保護投訴人及證人：投訴人及證人應受保護，以免因投訴事件而遭報復(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9 條，“使人受害的歧視”，即報復，亦是違法的歧視行爲)。
6. 避免利益衝突：若負責處理查詢/投訴的教職員，與投訴人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有密切關係，如親屬關係，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是校內負責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教職員，學校應把個案交由其他人士處理。
7. 匿名投訴：無論投訴是否匿名，學校都需要就有關投訴進行調查，尤其需要謹慎處理任何懷疑對學生作出性騷擾的個案。
8. 謹慎處理：體恤投訴人的感受，如避免投訴人重覆敘述痛苦經歷多次，以及會由同一性別的調查人員接見投訴人等，以確保處理投訴的過程不會讓投訴人不必要地承受更多困擾和蒙受更大的羞辱。委員會會小心謹慎處理投訴，不讓其他有關人士受到不必要的困擾。

(六) 處理性騷擾投訴機制

投訴人可按事件嚴重性選擇「非正式設訴」或「正式設訴」。一般而言，「非正式設訴」適合用作處理輕微及單一的性騷擾事件，而

「正式設訴」適合用作處理較嚴重和重複的性騷擾行爲。

1. 處理「非正式設訴」程序（見附件一）
2. 處理「正式設訴」程序（見附件二）

(七) 投訴的時限

受害人需於事件發生後 3 個月內，提出「非正式設訴」或「正式設訴」。若受害人有合理原因延誤投訴，校方會酌情處理。

若受害人有意向平機會提出投訴，需於事件發生後 12 個月內提出。若打算在區域法院提出法律訴訟，需於事件發後 24 個月內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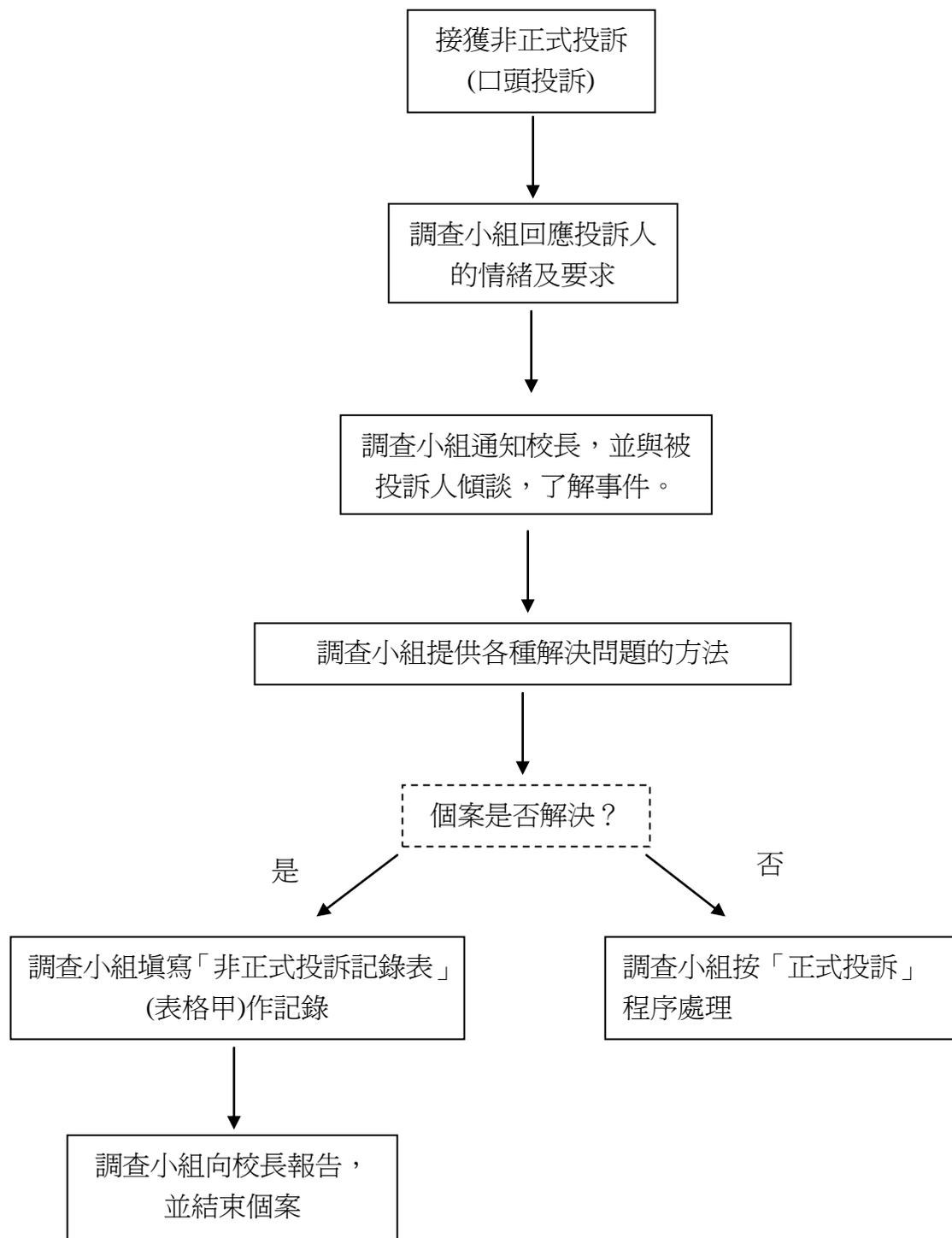
(八) 處分

任何僱員或學生被發現違反防止性騷擾政策，若查明屬實，學校會按情況採取適當的處分，包括警告、記過、訓斥、停職/停課或開除。如果調查證明性騷擾行爲屬實，按反歧視法例或其他法例，騷擾者須爲他/她的行爲負上法律責任。

(九) 防止性騷擾政策執行小組

1. 政策執行小組負責人：學生輔導老師
2. 推廣教育組：學生輔導老師、輔導主任
3. 調查小組：校長、副校長、訓導主任、學生輔導老師

處理性騷擾「非正式投訴」程序
(適合用作處理輕微及單一的性騷擾事件)



- ✓ 校內的投訴程序，不會影響投訴人向平機會投訴或警方報案，或向區域法院提出訴訟的權利。
- ✓ 調查小組在調查過程中，發現事件可能構成刑事罪行，應與校長及投訴人商討，並盡快交由警方處理。
- ✓ 若被投訴人為校長，調查小組應把個案交由校董會處理。
- ✓ 請向學生輔導老師索取表格。

處理性騷擾「正式投訴」程序

(適合用作處理較嚴重和重複的性騷擾行為)

